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公安部“关于实施《警车管理规定》若干问题的通知”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（装备处、办公室）：　　现将公安部“关于实施《警车管理规定》若干问题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并请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　　一、尽快主动与本省（区、市）公安厅（局）联系，协商本省（区、市）法院系统的警车定编原则和定编标准，并随时了解各地的落实情况。　　二、要形成本省（区、市）法院系统警车（囚车、刑场指挥车、法医勘察车）的编制档案，制定新增警车及更新办法，进行严格管理。　　在1996年1月底前，将本省（区、市）法院系统的警车定编情况和新增警车及更新办法，报给我局装备处。　　三、10月1日以后，凡新购囚车、刑场指挥车、法医勘察车申领警车分配单的，要控制在定编数以内，并审查是否符合《警车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除继续凭发票复印件外，还要开具盖院印的申领单（暂用《囚车分配单开单申请》代替）。　　特此通知。　　附：公安部“关于实施《警车管理规定》若干问题的通知”